

证券代码：688123

证券简称：聚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##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聚辰半导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为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的二级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下简称“聚辰香港”）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,328,55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4%。

#### 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聚辰香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,416,837 股的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%，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聚辰香港出具的《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聚辰香港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328,552	8.54%	IPO 前取得：10,328,55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聚辰香港	940,000	0.78%	2022/6/28~2022/12/27	100.00-107.51	2022/6/7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 原因
聚辰香港	不超过： 2,416,837 股	不超过：2%	竞价交易减 持，不超过： 2,416,837 股	2023/1/20 ~ 2023/7/1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自身资 金需求

注：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股东聚辰香港此前就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，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。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，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。

本承诺人将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；如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、减持另有要求的，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
##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### 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、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。

#### 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聚辰香港为 IPV Capital II HK Limited 的二级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